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贛鋒鋰業
Ganfeng Lithium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 (2)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3) 建議荷蘭贛鋒對LITIO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
 - (4) 關連交易：(I) 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及(II) 實際控制人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31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4至56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1年12月1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1年11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2
II.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13
III. 建議荷蘭贛鋒對LITIO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	17
IV. 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實際控制人作出 《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19
V. 臨時股東大會	30
VI. 推薦意見.....	3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460)及聯交所主機板(股份代號：01772)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實際控制人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贛鋒電子」	指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4月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贛鋒鋰電」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6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荷蘭贛鋒」	指	Ganfeng Lithium Netherlands Co., B.V.，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贛鋒循環」	指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2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贛鋒國際」	指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州贛鋒」	指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8月2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美洲鋰業」	指	Lithium Americas Corp.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李良彬家族」	指	李先生及他的家庭成員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Litio」	指	Litio Minera Argentina S.A.，為Mariana鋰業控股子公司
「Mariana鋰業」	指	Mariana Lithium Co., Limited，為贛鋒國際全資子公司
「李先生」	指	李良彬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
「蒙金礦業」	指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Minera Exar」	指	Minera Exar S.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非執行董事：

楊 娟女士

于建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駿先生

黃斯穎女士

徐光華先生

徐一新女士

敬啟者

-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 (2)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 (3) 建議荷蘭贛鋒對LITIO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
- (4) 關連交易：(I) 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及(II) 實際控制人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及
-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ii)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iii)建議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Litio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及(iv)關連交易：

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1. 擔保情況概述

於2021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滿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向下列合作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合計人民幣790,000萬元，其中，由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額度合計人民幣220,000萬元。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額度	擔保方式	期限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本公司	150,000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為信用保證擔保，為對應的子公司連帶擔保不超過5億元	2年	交通銀行	綜合授信
宜春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贛鋒循環					
贛鋒電子	100,000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對應的子公司連帶責任保證不超過10億元			
贛鋒鋰電					

董事會函件

申請單位名稱	授信額度	擔保方式	期限	授信銀行名稱	授信品種
本公司	180,000	信用保證擔保	1年	工商銀行	綜合授信
本公司	200,000	信用保證擔保	2年	招商銀行	綜合授信
本公司	100,000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為信用保證擔保，為惠州贛鋒連帶擔保不超過5億元	1年	民生銀行	綜合授信
惠州贛鋒					
本公司	60,000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為信用保證擔保，為贛鋒國際有限公司連帶擔保不超過2億元	1年	滙豐銀行	綜合授信
贛鋒國際					
合計	790,000				

上述擔保事項公司及各子公司免於支付擔保費，也不提供反擔保。

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檔。該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擔保尚未簽訂相關協議。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贛鋒鋰電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213,57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戈志敏

主營業務：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贛鋒鋰電60.87%的股權，剩餘39.13%股權由49名持股比例小於5%的股東所持有，其中董事李良彬先生的兒子李承霖，董事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關連人士，持有贛鋒鋰電2.6689%、1.0301%、0.1405%以及0.1405%的股權，合計不超過10%。因此，贛鋒鋰電未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且向贛鋒鋰電提供擔保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信譽良好，與銀行建立了良好的往來關係，贛鋒鋰電由公司提供擔保向銀行貸款，可以獲得與本公司同等的利率優惠政策。鋰電行業屬重資產投入行業，由於贛鋒鋰電經營起步較晚，前期資產投入規模較大，本次貸款將用於贛鋒鋰電的產能擴充建設。受宏觀環境有利變化及市場需求增長影響，隨著贛鋒鋰電產能規模的不斷擴張，贛鋒鋰電經營業績呈現快速上升趨勢，經營規模及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贛鋒鋰電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6月30日 (經審計)
總資產	257,492.78	356,792.90
淨資產	86,510.00	89,452.87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一年 (經審計)	6月30日止六個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129,491.98	78,463.08
淨利潤	3,133.58	2,699.79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贛鋒鋰電資產負債率為74.93%。

董事會函件

(2) 贛鋒電子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500MA37TA6N0C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南源路2668號
註冊資本：	6,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肖海燕
主營業務：	數碼3C類鋰離子電池、二次可充電電池、電子產品的研發、設計、加工、製造與銷售；醫療器械生產及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鋰電持有贛鋒電子100%股權。

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8,258.95	38,337.70
淨資產	8,572.87	9,373.23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一年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3,787.15	13,391.46
淨利潤	2,457.64	800.3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新余贛鋒電子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75.55%。

(3) 惠州贛鋒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惠州贛鋒鋰電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300MA556NCC0P

住所： 惠州仲愷高新區陳江街道元暉路陳江創業大廈1303室

註冊資本： 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戈志敏

主營業務： 鋰電芯、鋰離子電池、鋰聚合物電池、金屬鋰電池、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可充電電池包、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鋰離子電池組及零配件、鋰電保護裝置相關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提供鋰電池及相關配件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產品品質檢驗認證服務，勞動防護用品、工業用口罩的生產與銷售，精密模具開發、製造與銷售，貨物或技術進出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鋰電持有惠州贛鋒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惠州贛鋒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0.01	10,666.56
淨資產	-0.19	9,978.31

項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一年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00	0.00
淨利潤	-0.19	-21.51

截至2021年6月30日，惠州贛鋒資產負債率為6.45%。

(4) 贛鋒循環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500MA35GCE49Y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南源大道608號

註冊資本：10,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謝紹忠

主營業務：電池、金屬廢料的回收、加工和銷售；鋰鹽、鈷鉍鹽、氫氧化鎳鈷錳的生產和銷售；貨物進出口；環保工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贛鋒循環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41,454.71	68,408.30
淨資產	30,014.72	41,915.94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一年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72,119.39	51,583.71
淨利潤	5,179.31	11,890.99

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西贛鋒循環科技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38.73%。

(5) 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92175677003XG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縣馮田開發區

註冊資本：13,5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朱實貴

主營業務：鋰、次氯酸鈉生產銷售(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至：2023年12月22日止)；化工產品、化工原料生產銷售；鋰電池材料、儀錶儀器、機械設備生產銷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奉新贛鋒鋰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7,054.72	59,855.77
淨資產	53,789.96	56,502.23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一年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7,120.89	21,443.33
淨利潤	6,395.58	2,708.4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奉新贛鋒鋳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60%。

(6)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60900677954594R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經濟開發區

註冊資本：5,000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朱實貴

主營業務：鋳電池材料、有色金屬、儀器儀錶、機械設備生產銷售；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化工產品生產，有色金屬合金製造，有色金屬合金銷售，危險化學品生產。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61,283.61	67,019.74
淨資產	56,898.8	63,036.55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一年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37,684.11	24,747.17
淨利潤	7,858.06	6,131.7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宜春贛鋒鋳業有限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94%。

(7) 贛鋒國際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GFL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註冊地址：	香港
經營範圍：	投資、貿易(礦產等)
企業註冊證書號碼：	1580183
商業登記證號碼：	581494120000311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贛鋒國際100%股權。

董事會函件

贛鋒國際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萬美元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90,966.13	109,772.16
淨資產	90,789.84	108,673.08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一年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3,840.47	14,544.76
淨利潤	10,208.42	7,980.05

截至2021年6月30日，贛鋒國際資產負債率為1.00%。

3.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為滿足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金需求，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對其子公司提供擔保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發展和生產經營需要，滿足本公司的融資需求，有利於本公司長遠的發展，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對本次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式及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事項。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已審議及通過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的決議案，該決議案仍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II.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1.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9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為推動Minera Exar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同意Minera Exar向協力廠商機構申請借款，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合計9,000萬美元。

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為Minera Exar的貸款提供擔保，該筆貸款主要用於Cauchari-Olaroz鋰鹽湖規劃產能年產4.0萬噸電池級碳酸鋰項目建設，公司對Minera Exar實現控股後，對Minera Exar的生產經營管理起到關鍵主導地位，公司外派技術團隊對Minera Exar的生產建設進行指導，加快生產綫建設，預計2022年開始投產。根據贛鋒鋰業與另一股東美洲鋰業約定，贛鋒鋰業享有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規劃產能年產4.0萬噸電池級碳酸鋰產品76%的包銷權，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投產後，Minera Exar將實現盈利，對Minera Exar的狀況有積極影響，增厚的盈利能力將進一步提高Minera Exar的履約能力。

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本議案額度內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檔。該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擔保尚未簽訂相關協議。

2.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Minera Exar是阿根廷的一家礦業和勘探公司，成立於2006年，註冊地址為Palma de4 Carrillo 54, Planta Baja Of. 7, San Salvador de Jujuy (4600) Argentina。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era Exar尚未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鋒國際通過全資子公司荷蘭贛鋒持有Minera Exar 51%的股權，美洲鋰業持有Minera Exar 49%的股權。Minera Exar擁有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

Minera Exar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美元

項目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6月30日 (未經審計)
總資產	501,792,840	595,405,463
淨資產	208,284,117	208,284,118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一年 (未經審計)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
淨利潤	2,449,292.28	—

截至2021年6月30日，Minera Exar資產負債率為65.02%。

董事會函件

如下所示為Minera Exar所設礦業權情況：

(1) Cauchari-Olaroz采礦權基本情況

采礦權人：	Minera Exar
開采礦種：	鋰鹽湖礦
地址：	Salar Cauchari and Salar Olaroz, Jujuy. The salars extend in a north-south direction from S23o 18' to S24o 05' and in an east-west direction from W66o 34' to W66o 51'
開采方式：	露天泵取
礦區面積：	Minera Exar向阿根廷Jujuy省礦業部提出了面積為60,712公頃的勘探和采礦許可證申請；到目前為止已獲批28,717公頃，可以完全滿足項目設計產能開發要求
有效期限：	Minera Exar只要遵守相關采礦準則的義務，采礦許可證就沒有到期日
發證機關：	阿根廷Jujuy省礦業部

(2) 礦業權最近三年權屬變更的方式、時間和審批部門

該采礦權最近三年未發生權屬變更。

(3) 鋰鹽湖的主要產品及其用途、產品銷售方式

該礦主要產品為含鋰鹽湖鹵水生產的電池級碳酸鋰，主要作為生產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原材料。

董事會函件

(4) 礦產資源儲量情況：

描述	鋰資源量匯總		
	平均鋰濃度 (mg/L)	鋰含量 (噸)	碳酸鋰當量 (噸)
確定資源量	591	667,800	3,554,700
指示資源量	592	3,061,900	16,298,000
確定與指示資源量合計	592	3,729,700	19,852,700
推測資源量	592	887,300	4,722,700

美洲鋰業

美洲鋰業是一間加拿大資源公司，專注於推進兩個重要的鋰項目：位於阿根廷Jujuy省的Cauchari-Olaroz項目，以及位於美國內華達州西北部的Thacker Pass項目，以及專注於有機粘土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美洲鋰業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LAC)。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洲鋰業並無能夠控制其之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持有美洲鋰業12.5%股權，餘下的股權由若干其他持股比例低於10%的股東持有，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人士。因此，美洲鋰業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次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擔保，是為Minera Exar持有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提供資金保障，推動該項目的投產進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擔保，是為Minera Exar持有的Cauchari-Olaroz鋰鹽湖項目提供資金保障，推動該項目的投產進度，有利於本公司業務拓展，提高核心競爭力，符合本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不會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對本次擔保事項的決策程式及方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為控股子公司Minera Exar提供擔保的事項。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已審議及通過有關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決議案，該決議案仍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III. 建議荷蘭贛鋒對全資子公司LITIO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荷蘭贛鋒對全資子公司Litio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為配合公司發展的需要，同意荷蘭贛鋒以不超過10,000萬美元對全資子公司Litio增資。

Litio是根據阿根廷法律於2010年4月5日在阿根廷門多薩省註冊成立，目前尚未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Litio公司100%的股權。Litio公司主營業務為礦產勘探、開發和投資，擁有位於阿根廷薩爾塔省Mariana鋰-鉀鹵水礦100%權益。

董事會函件

Litio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美元

指標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4,683,895.36	24,652,616.00
淨資產	-5,109,783.08	2,585,590.40

指標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一年 (經審計)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淨利潤	-2,559,042.87	1,413,604.48

同時，董事會宣佈，同意荷蘭贛鋒對Litio提供總額不超過14,000萬美元的財務資助額度。本次增資及財務資助是為了推動阿根廷Mariana鋰－鉀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優化Litio的債權債務關係，滿足公司未來發展對鋰資源增長的需求，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本次增資將會對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積極影響。

財務資助主要內容如下：

1. 財務資助用途：推動阿根廷Mariana鋰－鉀鹽湖項目的開發建設，優化Litio的債權債務關係；
2. 財務資助金額：公司或其子公司為Litio提供不超過14,000萬美金的財務資助；
3. 資金來源：自有資金或融資資金；
4. 利率：年利率10%；

5. 期限：7年；
6. 抵押物：本次財務資助無抵押物；
7. 還款保證：Litio以其未來收益對借款進行償還。

風險控制及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次對Litio公司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主要是為了推動Litio公司位於阿根廷Mariana鋰-鉀鹵水礦專案的開發建設，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本次財務資助用途清楚，還款來源有保證，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決策程式合法、有效。

獨立董事意見

本次對Litio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是為了推動阿根廷Mariana鋰-鉀鹵水礦專案的開發建設，優化Litio公司的債權債務關係，滿足公司未來發展對鋰資源增長的需求，增強公司長久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的發展戰略。本次財務資助事項根據平等協商確定，條件公允、合理，程式符合相關規定，風險可控，不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基於獨立判斷，我們同意荷蘭贛鋒對Litio公司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

IV. 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實際控制人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11日的公告。

一. 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為避免與本公司之間可能產生同業競爭，維護本公司的利益和保證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已出具了《非競爭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 a. 在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簽署之日，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均未生產、開發任何與股份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產品，未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股份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也未參與投資於任何與股份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b. 自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簽署之日起，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將不生產、開發任何與股份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不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股份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也不參與投資於任何與股份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c. 自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簽署之日起，如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產品和業務範圍，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將不與股份公司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相競爭；若與股份公司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產生競爭，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將以停止生產或經營相競爭的業務或產品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股份公司經營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獨立協力廠商的方式避免同業競爭；
- d. 如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被證明是不真實或未被遵守，李良彬家族將向股份公司賠償一切直接和間接損失。

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期內，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嚴格履行了上述承諾。

二. 關連交易的背景

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收到實際控制人之一李先生就收購蒙金礦業股權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出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並於同日作出了《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該補充承諾函僅適用於李良彬收購蒙金礦業事項，不構成對原承諾的變更。由於蒙金礦業從事鋸礦開采及礦產品加工、銷售業務，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存在衝突。本次交易完成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為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根據《監管指引4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李先生就本次收購蒙金礦業股權事項向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出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

2021年9月22日，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及通過了《關於豁免實際控制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該事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李先生與胥小慰女士共同簽署了日期為2021年9月22日的《關於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70%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李先生擬以自有資金134,400萬元收購蒙金礦業70%的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前，胥小慰女士持有蒙金礦業100%的股權；2021年10月12日，股權轉讓協議已經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蒙金礦業70%的股權，胥小慰女士持有蒙金礦業30%的股權。

(1) 交易對方基本情況

胥小慰女士，為蒙金礦業的中國籍自然人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蒙金礦業30%的股權。

胥小慰女士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關聯關係。

董事會函件

(2) 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525280616432887
法定代表人：	胥小慰女士
註冊資本：	7,588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5日
經營範圍：	鉬礦、鈮礦、鋰礦、鈷礦、鉍礦開采及礦產品加工、銷售(國家明令禁止的除外)

蒙金礦業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指標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5,099.08	42,856.11
淨資產	2,940.83	1,684.42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一年 (未經審計)	6月30日六個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3.94	9.33
淨虧損	2,017.47	1,256.41

截至2021年6月30日，蒙金礦業的資產負債率為96.07%。

董事會函件

蒙金礦業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關聯關係。

蒙金礦業於2020年11月拿到采礦證且目前尚處於開發建設階段。蒙金礦業相關開采項目尚在建設中，未實現盈利。蒙金礦業淨虧損因獨立於胥小慰女士、李先生及本集團的第三方以財務資助的形式推動蒙金開發建設，蒙金礦業每年需支付一定的利息所致。董事會認為，因為蒙金礦業產綫建設完成投產後，業績情況將會逐漸改善，且未來潛在股權轉讓能為本公司提供優質鋰資源，有利於公司業務拓展，增強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和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戰略，李先生向本公司潛在轉讓蒙金礦業的股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公平及合理的，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未來公司將會參考蒙金當時的財務業績及其礦產資源是否達到本公司預期來判斷李先生收購蒙金礦業的可行性。

所涉礦業權情況

蒙金礦業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加不斯鋯鉬礦，目前持有的采礦許可證情況如下：

採礦權許可證號：	C1500002014115210136090
採礦權人：	蒙金礦業
地理位置：	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新寶拉格鎮工業園區
開採礦種：	鉬礦、鋯礦、鋰礦、鈷礦、鉍礦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董事會函件

開采規模：	60萬噸／年
礦區面積：	2.3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6日
發證單位：	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內國土資儲備字[2021]117號《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鑲黃旗加不斯礦區鈮鉭礦勘探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鈮鉭工業礦體的礦石量725.66萬噸，探明低品位鈮鉭礦體的礦石量8323.35萬噸，低品位鉬礦體130.05萬噸，合計礦區的總儲量為9179.06萬噸，伴生的Li₂O金屬氧化物量為40.77萬噸，平均品位為0.4442%。

(3)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甲方： 李先生

乙方： 胥小慰女士

丙方： 鑲黃旗蒙金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合稱為「各方」，單稱為「一方」)

a. 甲方以134,400萬元人民幣的價格收購乙方持有的蒙金礦業70%股權。

董事會函件

- b. 本次股權轉讓的股權轉讓價款分三期支付，乙方收到第二期股權轉讓價款後10個工作日內辦理蒙金礦業的工商變更登記；在完成蒙金礦業70%股權的工商變更登記之日後10個工作日內，甲方支付第三期股權轉讓款。第三筆款項一部分直接支付給乙方，剩餘部分支付給蒙金公司作為借款。
- c. 各方確認並同意，於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丙方的後續資金安排可以採用甲乙雙方按照各自股權比例向丙方同比例提供借款或同比例增資的方式進行。
- d. 乙方確認並同意，自本次股權轉讓的交割日起60個月內，甲方將與本公司簽署托管協議，委託本公司負責丙方的具體生產經營事宜，積極推動蒙金礦業旗下礦山的開發建設。丙方應向本公司支付定價公允的托管費用，主要為本公司任命的人員以工資及相關補貼的形式計算的管理費，預計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權利及義務將通過雙方公平協商釐定，預計將包括不限於：(1)甲方有權對托管資產進行業績考核；(2)本公司於資產托管協議之年期內有權收取委託管理費；(3)本公司需向甲方提供資產托管服務之進展及成績；及(4)本公司對有關托管資產之敏感資料負有保密責任。

由於派出至蒙金礦業人員崗位性質未發生較大變化，委託管理費將由丙方與本公司參考人員在本公司工作時的過往薪酬及其他相關成本估算後，經公平協商釐定。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與丙方確認定價條款並簽署托管協議。如托管協議構成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項所載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函件

- e. 乙方確認並同意，甲方未來擬將其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乙方同意放棄前述股權轉讓情形下的優先購買權，並全力支持和配合丙方依照中國法律的規定履行股權轉讓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未來若蒙金取得新的采礦權證且采礦量符合預期，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優先收購甲方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如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14章及／或14A章項下的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14章及／或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 f.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蒙金礦業董事會由3名董事組成，甲方有權提名2名董事，其中董事長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擔任；蒙金礦業設監事1名，由甲方推薦；蒙金礦業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甲方推薦。
- g. 甲乙雙方確認並同意，就後期碳酸鋰項目進行合作，該項目甲乙雙方或其關聯方的持股比例為70%、30%，同等條件下，甲方擁有丙方和碳酸鋰項目公司生產的產品的優先購買權。具體細則甲乙雙方另行商議。

考慮到甲方參與項目公司的設立將會與本公司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為遵循最初的同業競爭承諾，本公司作為甲方的關聯方且專注於鋰鹽深加工事業，經甲乙雙方協商一致，未來碳酸鋰項目公司將由本公司設立，並建設與丙方產能相匹配的鋰鹽生產綫，甲方並不會直接持有項目公司股權。未來丙方生產的產品將銷售給項目公司，同時甲方會將其享有丙方及項目公司產品的優先購買權轉讓給本公司，以保障碳酸鋰項目公司生產所需的鋰資源。未來就產品銷售及優先購買權轉讓涉及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14A項所載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三. 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為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李先生（「承諾人」）就本次收購蒙金礦業股權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出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並於2021年9月22日作出了《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 a. 若承諾人關於豁免履行原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未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過，為避免與本公司構成同業競爭，承諾人將在股東大會未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轉讓其所持有的蒙金礦業股權；
- b. 承諾人將與本公司簽署托管協議，委託本公司負責蒙金礦業的具體生產經營事宜，蒙金礦業將向本公司支付定價公允的托管費用；自托管之日起至蒙金礦業被本公司收購，承諾人將充分尊重本公司的托管權力，且不會利用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地位做出不利於本公司利益或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 c. 承諾人自取得蒙金礦業70%股權之日後60個月內，將積極推動蒙金礦業旗下加不斯鋯鉬礦的開發建設，如加不斯鋯鉬礦取得新的采礦權證且采礦量符合預期，承諾人承諾將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優先轉讓給本公司；
- d. 如本公司決定收購蒙金礦業的股權，承諾人保證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則，以承諾人收購蒙金礦業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費用(包括審計的資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轉讓給本公司(其中資金利息指承諾人收購蒙金及後續追加投入時向銀行貸款產生的資金利息)，確保不損害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不損害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e. 若前述轉讓事項未獲得本公司內部決策通過，或本公司明確放棄優先受讓權，承諾人承諾將採取積極措施消除同業競爭問題，承諾人在接到本公司內部決策未通過或放棄優先受讓權的通知後12個月內將蒙金礦業的股權轉讓給其他獨立協力廠商；及
- f. 承諾人保證嚴格遵守相關承諾，如因違反相關承諾並因此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四. 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對蒙金礦業的礦產資源儲量進行審查，認為蒙金礦業旗下加不斯礦區鈮鉭礦礦產儲量較為豐富，品質良好，又因上游鋰資源緊缺，收購蒙金礦業將能為公司提供優質鋰資源。

鑒於蒙金礦業旗下加不斯鈮鉭礦前期投入和勘探工作較少，資源儲量數據不足，資源儲量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且蒙金礦業尚處於建設和發展初期，需要進行一系列的固定資產投資和技術投入，采選規模提升存在一定不確定性；同時受礦山所處環境的自然條件約束，可能存在達不到預期採礦量的風險。全部收購可能存在一定的風險。且胥小慰女士具備一定的經驗，在當地擁有良好的信譽，實力雄厚，熟悉蒙金礦業的日常經營。與胥小慰女士共同持股蒙金礦業，可以利用各方資源優勢互補，風險共擔，加快對蒙金礦業的開發建設。

為避免本公司投資風險，最大限度保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本公司經審慎判斷，經與實際控制人之一李先生充分協商後，由李先生以自有資金實施收購蒙金礦業70%的股權。待蒙金礦業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且採礦量符合預期，李先

生承諾將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以其收購蒙金礦業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費用(包括審計的資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優先轉讓給本公司。本次交易將為本公司發展提供所需的鋰資源，保障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鑒於目標公司的采礦許可證將於2023年11月6日到期，目標公司需獲得新的采礦證書以保證礦山的開發建設以及礦產資源開采的持續性。本公司後續將會根據項目實際生產情況，經雙方共同協商後確定預期采礦量的基準。本公司在未來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有權要求李先生於以上先決條件滿足後完成股權轉讓。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李先生提出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並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屬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李先生被視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已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徐光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六.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碳酸鋰、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並持有本公司18.80%的已發行股份。

七. 獨立董事意見

李先生，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收購蒙金礦業股權的事項，是為了避免公司投資風險，為公司發展提供所需的鋰資源，保障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有利於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審議和決策程式符合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關聯董事(即李先生)迴避了表決，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獨立董事將該議案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關聯股東將迴避表決。

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54至56頁。

有關(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ii)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iii)建議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Litio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及(iv)關連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該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並持有本公司18.80%的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於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關連交易相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本通函所載的決議案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股東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亦無股東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承擔責任或享有權利，據此彼已經或可能已經將對行使其股份表決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協力廠商。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股東於本公司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將控制或將有權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之控制權的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VI.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有資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經考慮創富融資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關連交易。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11月2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實際控制人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俱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至3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連交易的資料)以及通函第34至4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關連交易的建議及意見以及達致此等建議及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李先生收購蒙金礦業股權的事項，是為了避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免公司投資風險，為公司發展提供所需的鉅資源，保障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有利於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審議和決策程式符合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關聯董事(即李先生)迴避了表決，不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一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30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交易的函件全文，此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 (1) 授予實際控制人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 及
- (2) 實際控制人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的江西贛鋒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期間，為避免與貴公司發生橫向競爭，保障貴公司利益並確保貴公司長期穩定發展，貴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已向貴公司發出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一節「1. 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於2021年9月22日，貴公司收到李先生（貴公司的一名實際控制人）向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即臨時股東大會）提出授予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並根據2021年9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日李先生與胥小慰女士(「胥女士」)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據此，李先生擬於同日以李先生的自有資金人民幣1,344百萬元向胥女士收購蒙金礦業70%股權(「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完成前，胥女士持有蒙金礦業100%的股權。2021年10月12日，股權轉讓協議已經完成。股權轉讓完成後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蒙金礦業70%的股權，胥女士持有蒙金礦業30%的股權。該《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僅適用於李先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收購蒙金礦業，不構成對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變更。

由於蒙金礦業從事鋰礦及礦產產品加工及銷售，與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產生衝突。於股權轉讓完成後，李先生與 貴公司將存在潛在競爭。為保障投資者利益，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如《監管指引4號》)的規定，李先生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即臨時股東大會)申請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2021年9月22日， 貴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李先生提出的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有關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授予李先生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並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李先生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所以其已放棄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批准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持有 貴公司18.80%的已發行股本，因而，其被視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關連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一新女士及徐光華先生，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與 貴集團、李先生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之間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於 貴集團、李先生及該等其他方之權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此次委任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自 貴集團、李先生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 (ii) 《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 (iii)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財年」)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
- (iv) 貴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上半年」)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1年中期報告**」)；
- (v) 根據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蒙金礦業管理賬目；
- (vi) 股權轉讓協議；

(vii) 通函；及

(viii)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為「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所作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引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管理層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該等資料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早通知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所有看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的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審議關連交易，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時，為避免與貴公司產生同業競爭，維護貴公司的利益及保證貴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貴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已出具了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具體內容如下：

- (i) 在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簽署之日，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均未生產、開發任何與貴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產品，未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貴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也未參與投資於任何與貴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ii) 自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簽署之日起，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將不生產、開發任何與貴公司生產的產品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產品，不直接或間接經營任何與貴公司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也不參與投資於任何與貴公司生產的產品或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企業；
- (iii) 自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簽署之日起，如貴公司進一步拓展其產品和業務範圍，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將不與貴公司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相競爭；若與貴公司拓展後的產品或業務產生競爭，李良彬家族和李良彬家族擁有權益的附屬公司及參股公司將以停止生產或經營相競爭的業務或產品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納入到貴公司經營的方式或者將相競爭的業務轉讓給獨立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業競爭；
- (iv) 如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被證明是不真實或未被遵守，則李良彬家族將向貴公司賠償一切直接和間接損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存續期內，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良彬家族嚴格履行了上述承諾。

2. 有關各方之資料

貴公司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氫氧化鋰、碳酸鋰、氟化鋰、丁基鋰生產；有色金屬、電池、儀器儀錶零配件、機械設備、化工產品、化學原料及化學製品的生產、加工與銷售。

李先生

李先生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之一，並持有 貴公司18.80%的已發行股份。

3. 有關蒙金礦業的資料

蒙金礦業主要從事鉬、鈮、鋰、銩及鉍的開採，以及礦產加工與銷售(國家禁止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蒙金礦業70%股權，而胥女士，一名中國個人股東，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關聯，持有孟金礦業30%的股權。

蒙金礦業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蒙金礦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於2021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5,099.08	42,856.11
淨資產	2,940.83	1,684.42
	2020財年 (未經審計)	2021年上半年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53.94	9.33
淨虧損	2,017.47	1,256.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1年6月30日，蒙金礦業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96.07%。

蒙金礦業與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產權、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關聯。

蒙金礦業於2020年11月獲得採礦許可證，並仍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蒙金礦業的相關採礦項目仍在建設中，未有盈利。蒙金礦業的淨虧損乃由於獨立於胥女士、李先生及 貴集團的第三方以財務資助的形式推動蒙金礦業的開發及建設，且蒙金礦業每年須支付若干利息。董事會相信，李先生向 貴公司的潛在蒙金礦業股權轉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蒙金礦業生產線建設完成及生產線投入運作後，其業績將逐漸改善，未來潛在股權轉讓將為 貴公司提供優質鋰資源，有利於 貴公司的業務擴張及提升其核心競爭力，並符合 貴公司的上下游一體化以及新能源行業的發展戰略。未來， 貴公司將參考蒙金礦業當時的財務業績以及其採礦資源是否符合 貴公司的預期，考慮從李先生處收購蒙金礦業的可行性。

蒙金礦業的採礦權

蒙金礦業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錫林郭勒盟鑲黃旗加不斯鋯鉬礦，目前持有的採礦許可證資料如下：

採礦權許可證號：	C1500002014115210136090
採礦權人：	蒙金礦業
地理位置：	內蒙古自治區 錫林郭勒盟鑲黃旗 新寶拉格鎮工業園區
開採礦種：	鉬礦、鋯礦、鋰礦、鈷礦、鉍礦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開採規模：	60萬噸／年
礦區面積：	2.3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6日
發證單位：	內蒙古自治區自然資源廳

根據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簽發的《關於〈內蒙古自治區鑲黃旗加不斯礦區銻鉬礦勘探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備案證明》(國土資儲備字[2021]117號)，銻鉬工業礦體的礦石量725.66萬噸，探明低品位銻鉬礦體的礦石量8,323.35萬噸，低品位鉬礦體130.5萬噸。合計礦區的總儲量為9,179.06萬噸，伴生的Li₂O金屬氧化物量為40.77萬噸，平均品位為0.4442%。

4.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

- (i) 李先生；
- (ii) 胥女士；及
- (iii) 蒙金礦業。

- (i) 李先生以人民幣1,344百萬元的價格購買胥女士持有的蒙金礦業70%股權。
- (ii) 股權轉讓代價將分三期支付。胥女士須於收到第二期付款後10個工作日內辦理蒙金礦業相關工商登記變更；李先生須於蒙金礦業70%股權的相關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三期款項。第三期款項部分應直接支付予胥女士，其餘款項應作為貸款支付予蒙金礦業。
- (iii) 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確認並同意，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蒙金礦業的後續資本安排可由李先生及胥女士根據彼等各自的股權比率按相同比例向蒙金礦業提供貸款或增加資本來進行。
- (iv) 胥女士確認並同意，自股權轉讓完成日期起60個月內，李先生將與 貴公司簽訂受託人協議，委託 貴公司負責蒙金礦業的具體生產經營，以及積極推進蒙金礦業所擁有礦業的開發建設。蒙金礦業須向 貴公司支付一筆以 貴公司委任人員的薪金及相關花紅形式計算的公平定價的管理費，預期每年不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有關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及義務將由雙方透過公平磋商釐定，預期包括但不限於：(i) 李先生有權評估委託資產的履約情況；(ii) 貴公司有權於受託人協議期內收取委託管理費；(iii) 貴公司須於向李先生提供委託服務期間向李先生提供有關進度及成果；及(iv) 貴公司須負責對委託資產的敏感性資料保密。

由於派遣至蒙金礦業的人員的職責性質並無重大改變，管理費將由蒙金礦業及貴公司透過公平磋商，參考有關人員於貴公司工作時的過往薪金及其他相關成本估計釐定。貴公司將確認定價條款，並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與蒙金礦業簽訂受託人協議。倘受託人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v) 胥女士確認並同意，李先生日後可將蒙金礦業7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胥女士同意放棄上述股權轉讓項下的優先權，並全力支持及配合蒙金礦業按照中國法律規定辦理股權轉讓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程序。

未來，倘蒙金礦業取得新採礦證書及採礦金額符合預期，貴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優先收購李先生持有的蒙金礦業70%股權。倘未來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 (vi)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蒙金礦業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李先生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其中董事長由李先生提名的一名董事擔任；蒙金礦業的一名監事由李先生推薦；蒙金礦業的總經理及財務總監由李先生推薦。
- (vii) 李先生及胥女士確認並同意於稍後於一個碳酸鋰項目合作。李先生及胥女士或彼等各自的關聯方的持股比例為70%及30%。在相同條件下，李先生有優先權購買由蒙金礦業及碳酸鋰項目公司生產的產品。具體規則將由李先生及胥女士分別討論。

鑒於李先生參與成立項目公司將構成與 貴公司的潛在競爭，為遵守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經李先生與胥女士的磋商， 貴公司將成立未來的碳酸鋰項目公司，作為李先生的關聯方，專注於鋰鹽深加工，並將建立一條與蒙金礦業產能相符的鋰鹽生產線。李先生將不會直接持有項目公司的股權。未來，蒙金礦業生產的產品將售予項目公司，而李先生將會將其購買蒙金礦業及項目公司生產的產品的優先權轉讓予 貴公司，以確保碳酸鋰項目公司的生產所需的鋰資源。未來，涉及產品銷售及優先權轉讓的關連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5. 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評估蒙金礦業的礦產資源儲量，並認為蒙金礦業加不斯礦區鈹鉬礦儲量豐富且質量良好。由於上游的鋰資源短缺，收購蒙金礦業將為 貴公司提供優質的鋰資源。

鑒於蒙金礦業旗下加不斯鈹鉬礦前期投入的勘探工作較少，資源儲量數據不足，資源儲量尚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並且蒙金礦業尚處於建設和開發初期，需要進行一系列的固定資產投資及技術投入。採選規模提升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同時受礦山所處環境的自然條件約束，可能存在達不到預期採礦量的風險。收購其所有股權可能涉及若干風險。此外，胥女士擁有相關經驗、良好聲譽及強大的當地實力，並熟悉蒙金礦業的日常營運。與胥女士共同持有蒙金礦業可利用各方互補資源優勢並風險分擔，以加快蒙金礦業的開發及建設。

為避免 貴公司投資風險，最大限度地保護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貴公司經審慎判斷，經與實際控制人之一李先生充分協商後，由李先生以自有資金收購蒙金礦業70%的股權。待蒙金礦業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且採礦量符合預期，李先生承諾將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以其收購蒙金礦業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費用(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括審計的資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優先轉讓給 貴公司。股權轉讓將為 貴公司發展提供所需的鋰資源，保障 貴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有利於提高 貴公司核心競爭力。

由於目標公司的採礦許可證將於2023年11月6日屆滿，目標公司需要取得新的採礦證書以確保礦山的開發及建設以及礦產資源的可持續性。 貴公司將根據項目實際生產情況經相互協商後確定預期採礦金額的基準。於未來股權轉讓協議中， 貴公司有權要求李先生於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完成股權轉讓。

鑒於：(i)蒙金礦業尚處於建設和開發初期；(ii)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僅產生極少營業收入；(iii)蒙金礦業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處於虧損狀態；(iv)蒙金礦業的淨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40萬元減少至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80萬元；以及(v)據董事會函件所載明，於2021年6月30日，蒙金礦業的資產負債率約為96.07%，遠高於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率30%，若 貴公司而非李先生訂立有關股權轉讓的股權轉讓協議，則將使 貴公司面臨相對重大的投資風險。由於加不斯鋰鉬礦投入的勘探工作較少， 貴公司需要就加不斯鋰鉬礦作出進一步投資，同時由於缺乏資源儲量數據，資源儲量尚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吾等同意李先生以自有資金收購蒙金礦業70%的股權，將有效降低 貴公司的投資風險，並最大限度地保護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

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述，取得優質且穩定的鋰資源對 貴公司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至關重要。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戰略是實現資源全球化。因此， 貴公司將通過進一步勘探不斷擴大現有的鋰資源組合，並逐漸側重於鹵水及鋰黏土等資源的提取開發。此外， 貴公司將繼續積極探索收購更多的鋰資源，以豐富核心的優質鋰資源組合，為進一步提升中下游業務提供可靠及優質的鋰資源供應。通過李先生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倘若加不斯鋰鉬礦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且採礦量符合預期，李先生承諾將蒙金礦業70%的股權優先轉讓給 貴公司。如上所述，加不斯鋰鉬礦的開採規模可能達到60萬噸/年。

因此，其將為 貴公司的發展提供穩定的鎳資源，保障 貴公司長期穩定發展，提高 貴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符合 貴公司的上述未來發展策略。

6. 授予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及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李先生向 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提出豁免履行其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申請，並於2021年9月22日作出《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具體內容如下：

- (i) 若李先生關於授予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未獲得股東大會通過，為避免與 貴公司構成競爭，李先生將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後12個月內轉讓其所持有的蒙金礦業股權；
- (ii) 李先生將與 貴公司簽署託管協議，據此委託 貴公司負責蒙金礦業的具體生產經營事宜，蒙金礦業將向 貴公司支付定價公允的託管費用。自託管協議日期起至蒙金礦業被 貴公司收購，李先生將充分尊重 貴公司的託管權力，且不會利用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地位訂立不利於 貴公司利益或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 (iii) 李先生自取得蒙金礦業70%股權之日後60個月內，將積極推動蒙金礦業旗下加不斯鋯鈿礦的開發建設。如加不斯鋯鈿礦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且採礦量符合預期，李先生承諾將所持有的蒙金礦業70%的股權優先轉讓給 貴公司；
- (iv) 如 貴公司決定收購蒙金礦業的股權，李先生保證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則，以李先生收購蒙金礦業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費用(包括審計的資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轉讓給 貴公司，確保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資本利息指於李先生收購蒙金礦業及其後額外投資時銀行貸款產生的資本利息)；

- (v) 若前述轉讓事項未獲得 貴公司內部決策通過，或 貴公司明確放棄優先受讓權，李先生承諾將採取積極措施消除競爭問題，李先生在接到 貴公司內部決策未通過或放棄優先受讓權的通知後12個月內將蒙金礦業的股權轉讓給其他獨立第三方；及
- (vi) 李先生保證嚴格遵守相關承諾，如因違反相關承諾並因此給 貴公司造成損失的，將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吾等作出的分析

(i) 投資者權益保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李先生向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申請豁免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及訂立《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以保障投資者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此外，李先生訂立《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將有效減少股權轉讓完成後李先生與 貴公司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關係。如上所述，若李先生關於授予豁免履行原出具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議案未獲得 貴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為避免與 貴公司構成競爭，李先生將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後12個月內轉讓其所持有的蒙金礦業股權，以減少李先生與 貴公司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競爭關係。

(ii) 擁有新收入來源對 貴公司之裨益及對蒙金礦業的密切監控

誠如上述「4.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載，李先生將就蒙金礦業與 貴公司簽訂受託人協議，據此，彼將委託 貴公司負責蒙金礦業的具體生產經營事宜以及積極推進蒙金礦業所持有礦山的開發建設，而蒙金礦業將向 貴公司支付定價公允的託管費用。此外，自託管協議日期起至蒙金礦業被 貴公司收購，李先生將充分尊重 貴公司的受託人權力，且不會利用 貴公司實際控制人地位訂立不利於 貴公司利益或其他中小股東利益的交易和安排。此外，訂立受託人協議使 貴公司能夠密切監控及掌握蒙金礦業具體生產經營發展的最新信息，有助於 貴公司評估是否

在未來採礦量達到預期時行使收購蒙金礦業的權利。經我們向管理層查詢後，吾等了解 貴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僱員根據受託人協議被部署到蒙金礦業，彼等於礦山選擇中擁有十年經驗及鋰業擁有35年經驗，可能使 貴集團更好地監控蒙金礦業的生產及營運。因此，我們認為這對 貴公司及股東有利，此期間一方面蒙金礦業的生產營運管理費用將成為 貴公司額外的收入來源，而另一方面， 貴公司將能夠密切關注蒙金礦業的最新發展。

(iii) 貴公司的一項權利而非義務

股權轉讓完成後，李先生自取得蒙金礦業70%股權之日後60個月內，將積極推動蒙金礦業旗下加不斯鋰鉬礦的開發建設。亦如《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所述，倘若加不斯鋰鉬礦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且採礦量符合預期，李先生承諾將蒙金礦業70%的股權優先轉讓給 貴公司。 貴公司就收購蒙金礦業擁有權利而非義務，因而為 貴公司提供了靈活性。此外，蒙金礦業於2020財年及2021年上半年分別處於虧損狀況。由於 貴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收購蒙金礦業，故 貴公司經考慮其財務業績後，即使礦業金額符合預期，仍可選擇不收購蒙金礦業。

此外，如 貴公司決定收購蒙金礦業的股權，李先生保證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合理的原則，以李先生收購蒙金礦業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費用(包括審計的資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轉讓給 貴公司，確保其他股東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未來收購蒙金礦業的股權的代價僅是以李先生收購蒙金礦業和追加投入(如有)的成本加合理費用(包括審計的資金利息及其他合理費用)，而 貴公司無須就收購蒙金礦業的股權支付溢價(由 貴公司及股東支付)。

(iv) 於加不斯鋰鉬礦的採礦量符合預期之後，李先生與 貴公司之間不存在競爭

如加不斯鋰鉬礦取得新的採礦權證且採礦量符合預期， 貴公司可不收購蒙金礦業的股權，並且可以放棄優先受讓權。如《關於避免潛在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所述，若未來收購蒙金礦業股權未獲得 貴公司內部決策通過，或 貴公司明確放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優先受讓權，李先生承諾將採取積極措施消除競爭問題，李先生在接到 貴公司內部決策未通過或放棄優先受讓權的通知後12個月內將蒙金礦業的股權轉讓給其他獨立第三方。

吾等認為，倘若 貴公司內部決策未通過或放棄優先受讓權，於加不斯鋯鉬礦的採礦量符合預期之後，李先生承諾將蒙金礦業的股權轉讓給其他獨立第三方(而非經營蒙金礦業)可有效減少李先生與 貴公司之間可能存在的競爭。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儘管關連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吾等認為訂立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關連交易的條款(具體而言， 貴公司有權但並無責任於未來收購蒙金礦業，其將基於考慮蒙金礦業當時的財務業績以及其採礦資源是否達到 貴公司當時的預期)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關連交易的決議。

此致

贛鋒鋳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臺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1年11月30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的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持牌負責人員，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亞太地區擁有逾13年企業融資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宗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並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本公司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監事/最高 行政人員的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 發行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李良彬	實益擁有人	A股	270,269,871	18.80%	23.52%
王曉申	實益擁有人	A股	100,898,904	7.02%	8.78%
	實益擁有人	H股	37,000	0.00%	0.01%
沈海博	實益擁有人	A股	11,083,568	0.77%	0.96%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人		200,000	0.01%	0.02%
鄧招男	實益擁有人	A股	2,402,928	0.17%	0.21%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人		200,000	0.01%	0.02%

(ii)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監事／ 最高行政人員的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王曉申	贛鋒鋰電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1.03%
沈海博	贛鋒鋰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4%
鄧招男	贛鋒鋰電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14%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b) 董事於其他公司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董事受僱於任何公司，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

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BlackRock,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7,893,258(L)	1.24%	6.21%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89,000(S)	0.01%	0.03%
三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24,653,800	1.72%	8.55%

附註：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或陳述之專家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創富融資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c)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連同以所示形式及內容分別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確認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d) 創富融資出具的函件及推薦建議於本通函日期提供，以納入本通函。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式，而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anfenglithium.com>)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 (b) 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48頁；
- (c) 豁免履行原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及避免同業競爭的補充承諾函；
- (d) 於本附錄「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創富融資的書面同意書。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
- (b)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作以下目的。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及以下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申請銀行授信並提供擔保；
2. 審議及批准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Litio增資並提供財務資助；及
4. 審議及批准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1年11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5日(星期三)至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或之前)收取回條。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元元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12月19日(星期日)下午二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檔及／或有效授權檔(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駿先生、黃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